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之“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p>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之“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修订为：“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零柒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凹”</p>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订
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依据”中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二、对基金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之“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修订为：“人民币柒亿元人民币肆仟捌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伍万零伍仟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简称“法人代表”)”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改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中，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修订依据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和原则	本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估值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订立。	本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估值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订立。
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型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90%—100%，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上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50%；货币市场基金的总资产比例为0—95%，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现金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中央银行票据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其他基金的总资产比例为0—100%，其中，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50%；基金资产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但因投资组合的调整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基金的运作规则及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护条款，均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基金的运作规则及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护条款，均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型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90%—100%，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上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50%；货币市场基金的总资产比例为0—95%，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现金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中央银行票据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其他基金的总资产比例为0—100%，其中，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50%；基金资产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但因投资组合的调整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基金的运作规则及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护条款，均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基金的运作规则及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护条款，均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托管人（或简称‘保管人’）”、“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修订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p>	拟根据管理人和托管人最新披露的总股本
托管协议的解释、自 然人、原则而依据	<p>“（一）依循”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上任何时间的‘流动性规定’”</p>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纳入托管协议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 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 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中，增加： “1.流动性的规定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控。其 他管理人应根据托管人的各投资品种的具体情况及</p>	将《流动风险管理制度》纳入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业务监督、核查的依据。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中，增加：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照表 二、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前言		<p>“(一)订立《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之“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增加:</p> <p>“《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p>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订制依据
释义		<p>增用:</p> <p>“《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p>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及操作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和债券正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导致交回的债券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p> <p>“5.当接收到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暂停接受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且停止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政策、基金管理人对持有人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及对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等，均比照上款“限购”条款办理。暂停基金申赎的，切忌采用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政策，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公告与风险控制的原则，可采取上述措施实施对基金规模的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p>

赎回与转换	<p>或基金份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定》第十九条

	<p>“(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之“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同时增加“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p>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占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在在任何情况下受让方不承担该笔赎回交易的全部损失的前提下,优先确认从该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上午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p>申购与赎回</p> <p>申购与赎回的价差、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下待恢复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2. 发售基金合同规定的倍数倍金额资产价值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 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 的情形后，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 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 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10%以上出现跌 幅，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基金 估值或仍导致公允的估值在重大不确定 性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确认基金的申 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七部分 基金的财产 清算与基金合同的 终止及基金财产的 归属		附录：

二部分释义	基金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以下简称为“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和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法律地位	<p>新词语</p> <p>13. “流动性风险资产”，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下统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14. “流动性风险资产账户”，指用于存放流动性风险资产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账户、在交易所开立的证券账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基金账户、通过商业银行进行托管的账户、通过商业银行、通过证券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债券托管账户、因购买个人债务券而开立的账户、以及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p> <p>15. 指挥性交易和误导性交易：通过公开方式诱导或操纵市场价格，通过调整基金的净值的方式，将基金的净值投资组合中的市场价格扭曲到与该基金的净值不一致的程度，从而减少对基金份额的价格有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公平对待。</p>
七部分基金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p>新词语</p> <p>16. 当基金管理人申请对存续基金持有人都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设定单一投资者的申赎金额限制或限制单一申赎日期上例上，即他人单笔赎回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p>

发生上述第(1)、(2)、(3)、(4)、(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由该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2. 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正常工作；（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可以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的申请；（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可以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的申请；</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1.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柒万壹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改

“(六) 投资限制”之“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的投资限制”：

“10、本公司作为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理财，不得通过销售渠道在最近一个季度末持有超过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5%；

(11)当本基金持有的所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出120天。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开放型金融债券或开放式基金的闲置期间内其他金融工具占总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5%；

(12)当本基金持有的所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出180天。投资于货币基金、国债、回购、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权证、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募基金、商品基金、基础设施基金、期权等金融工具占总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低于5%；

(1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债券，且单一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工具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超过2%，前述货币基金工具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超过10%。但单一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工具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超过2%，且单一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工具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超过10%的，应当在基金资产配置基准中明确，并在交易日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投资操作；并不得通过销售渠道在最近一个季度末持有超过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5%；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所持

(七)设置禁止行为或限制：“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增加：
‘(3)本基金将管理人的全部开放型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持有的流通股数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将管理人的全部封闭型基金持有的流通股数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p>基金的投资</p> <p>(1) 基金总资产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公允价值无法合理确定等特殊情形导致上述比例暂时超出15%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时,将基金总资产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合计值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15%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买入流动性受限资产。</p> <p>(2) 基金总资产投资于非现金类理财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信用风险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如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总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合计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的滚动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10)项和第(11)项、第(12)项之外,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上市公司公开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客观因素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基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八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p>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估值方法		新增：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管理人的定期报告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定期报告”中,增加:</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风险分析等。”</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项目下披露或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未持 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 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28.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 响,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未作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说明该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以及可能 产生的影响,并阐述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 管人已经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措施。”</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新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暂停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遇得程序后采用滚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p>
---	--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的基金，其资产净值和摊余成本计算方法的基本特征完全具备货币市场基金的特征。”
（2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A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存单等。

《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	--	--